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ZJZM-2024-86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4]6359号

预算金额：61.670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日期：2025年1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医疗服务提升改造二期工程信息化建设监理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本合同文本；
-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增加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相关约定不一致的，以最后形成的为准，但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本次采购的是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医疗服务提升改造二期工程信息化建设监理。
- 乙方属于中小企业。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肆拾伍万元人民币。
- 本合同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留采购代理单位备查。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执行行政采贷，另加 2 份）

二、专用条款部分（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一、定义

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 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单位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作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单位将视作认同。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得再提出实质性的修改意见。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涉及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采购单位。

5.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

二、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三、合同基本条款（以最终合同为准）

第一条：监理内容及价格

标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描述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综合医疗服务提升改 造二期工程信息化建 设监理	1	个	监理测试 服务	450000.00	4500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450000.00 元

注：1.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履行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1. 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3.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5.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本省、本市有关监理管理规范，授予乙方应有的监理权利。

6. 甲方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免费（或有偿）向乙方提供办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用具，以及必要的现场办公场所，供乙方在开展监理业务期间使用。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监理权利：

1.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

建议权；

2.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3.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承建单位，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4. 项目建设有关地对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5. 在事先向甲方报告征得同意后，乙方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6. 项目上使用的设备、材料与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与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项目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乙方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项目款；

9.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乙方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建议。

10.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乙方提出，由乙方研究处理意见，再向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他双方的争议由市政府信息办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出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与本项目承建单位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2.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的监理人员须相对稳定，乙方调换监理项目师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第六条：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监理服务期满止。

2. 在乙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间。

3.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和增加支付监理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由于监理项目师对设计、施工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违法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以及由于监理项目师未能事先预见并控制风险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每出现一次赔偿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5%，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金额。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也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其他

1.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成立专门的监理机构，并刻制相应的公章，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和程序。完成监理工作后，公章应销毁。

4. 乙方人员在甲方处工作时，应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

第九条：争议处理

1. 项目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

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复国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税号：

单位邮编：

签订时间：2025年 2月 7日

乙方(盖章)：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钱中引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国际科技园三期四楼

电话：18551278979

联系人：钱中引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2201988236052512369

单位邮编：215000

签订时间：2025年 2月 7日

